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200,000股，由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27,861,337 99.999%	273 0.00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計算。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批准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念緯醫生、霍健烽先生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